珲春市人民法院引入公证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人民法院责无旁贷，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人民法院任重道远。作为承担“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两项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的珲春法院，在改革创新中先行先试，积极试水法院与公证机构的跨界合作，成立了全省首家“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睿证中心”，探索引入公证机构参与多元解纷及司法辅助事务，旨在推进诉讼与公证的协同创新，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向更深层次迈进。

9月10日，公证处的几位工作人员早早地来到了珲春法院“一站式”慧执中心，他们从最基础的业务学起，今后他们将代表公证机构全面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9月18日，“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睿证中心”在珲春法院挂牌成立，这标志着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珲春模式”正在悄然形成。

诉前调解业务: 以多元化解方式向矛盾纠纷“叫板”，开展多方位立体式合作，让人民群众叫好，让枫桥经验在珲春落地生根。公证机构在调解纠纷的同时提供送达、财产信息调查与地址确认、婚姻家庭状况等衍生服务，引导纠纷走非诉程序解决，实现民间借贷、婚姻、继承、抚养等常见纠纷的批量诉前分流。早在7月初，珲春法院就与珲春市公证处进行了诉前调解业务对接。目前，法院已向公证机构推送案件20件，其中14件案件已完成调解工作，其余6件正在办理中。7月4日，珲春法院召开诉讼、公证对接联席会议暨赋强公证服务金融债权风险防控工作会议。延边州司法局，珲春市委政法委、司法局、公证处，银监会，全州公证协会及全市金融机构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明确，法院大力支持公证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请，及时受理，切实保障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可以说，法院与公证机构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地生根的过程，既是当前大力推进司法改革的生动实践，也是实践司法公正为民的良好注脚；既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减少诉讼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强化公民风险意识和守信意识，推动珲春诚信社会的建设。

执行辅助事务：在法院“一站式”慧执中心设立服务窗口，由公证机构协助法院完成首执案件的前期财产调查工作，如线上的网络查询、网络冻结；线下的房产、公积金、工商信息、户籍、林权等信息的查询，以及对查询到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等工作。除此，公证机构还承接执行终本案件的后续管理工作，接待来访当事人，就其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实、查询。若有财产则恢复执行；若无财产则告知当事人并将反馈情况附到原始卷宗，以供查阅。通过对调查、保全等辅助事务开展集约化作业的改革尝试，通过对业务、环节、岗位的具体细分，构建了一个以业务环节为单位、以流水线作业为形式的流程化管理模式。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恰逢其时。司法辅助事务协同处理，是法院、公证机构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协同共治的有效探索。一方面，法官将审判过程中的送达、调查、调解、取证、保全、执行等大量事务性工作剥离出来，由公证机构集中承接，让法官能专注于案件审判本身，既有利于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而实现法院人力资源再分配。另一方面，公证机构也从原本单一的证明人角色成长起来，在法院设立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睿证中心，延伸公证参与多元调解、司法辅助事务等功能，区别其他地区公证单一参与送达或司法辅助事务，助力司法改革、助力法治珲春建设的同时，既拓展了业务领域，也增强了社会知名度、美誉度以及公信度。

下一步，珲春市法院和珲春市公证机构将以“公证参与司法辅助睿证中心”为平台，由法院进行业务指导、任务分配、监督运行；由公证机构进行实体化运行，提供人、财、物等基本保障，通过工作例会、联席会议以及学术研讨等形式，共同谋划、决策、部署、解决相关问题，打通业务壁垒，为全省法院及公证机构提供可借鉴、可参考的“诉讼与公证协同服务”珲春样版。